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忠伟、陆群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利冲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苏0613民初7297号民事判决书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海门区人民法院四甲法庭（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路589号）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